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自主决策，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威先生、王翠苹女士以及郭慧婷女士，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学博士后。自 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宏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翠苹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博士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河北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学院讲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

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凯鲁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慧婷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长安大学经管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15年11月至今，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度履职概述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1 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

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顺畅联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

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的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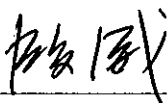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质量，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共同完成 2022 年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段威（签字）： 
202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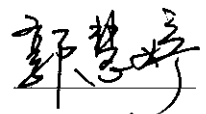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翠苹

王翠苹 (签字): _____

2022年 3月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郭慧婷（签字）：
2022 年 3 月 18 日